国环评证　甲字第**1901**号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环评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零一二年十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建设背景 1
1.2 建设地点 1
1.3 建设内容 3
1.3.1 工程基本情况 3
1.3.2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4 生产工艺 6
1.4.1 整车生产工艺 6
1.4.2 发动机生产工艺 7
1.5 选址合理性 8
1.6 规划相符性 8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
2.1 整车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
2.1.1 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1
2.1.2 评价范围 2
2.2 发动机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
2.2.1 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3
2.2.2 评价范围 4
3 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
3.1 主要污染物 1
3.2 环境保护目标 5
3.2.1 整车项目保护目标 5
3.2.2 发动机项目保护目标 5
3.3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6
3.2.1 整车项目影响预测评价 6
3.2.2 发动机项目影响预测评价 7
3.4 环境敏感区的主要环境影响 7
3.5 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8

3.5.1 整车项目环保措施评述 8
3.5.2 发动机项目环保措施评述 9
3.6 环境风险 11
3.7 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 11
3.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2
3.9 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情况 12
3.10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12
4 公众参与 1
4.1 公开环境信息情况 1
4.1.1 信息公开次数 1
4.1.2 环评内容公示 1
4.1.3 信息公开方式 5
4.2 公众意见征求 5
4.2.1 公众意见征求形式 5
4.2.2 公众意见征求次数 5
4.2.3 公众意见征求范围 6
4.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6
4.4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 6
4.4.1 问卷调查结果 6
4.4.2 公众参与座谈会结果 8
4.4.2 信息公示反馈 10
4.5 公众参与结论 10
4.5.1 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10
4.5.2 调查结果 1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6 联系方式 1
6.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6.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8日，是由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五十铃汽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址在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509号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过多次技改和扩建现已达到12万辆/年的皮卡和轻卡生产规模。由于江铃五十铃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将于2013年3月到期，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与五十铃汽车拟通过调整股比，将“江铃五十铃”重组为江铃集团和五十铃汽车各占50%股份的新合资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同时在江西南昌望城新区建设“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整车项目），整车生产规模为10万辆。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将在2013年3月合资期限到期后由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管理。同时为实现“江西五十铃”新建整车厂的发动机配套，加快“江西五十铃”的新发展，本项目将在江铃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福）的基础上，成立由江铃集团出资50%、五十铃汽车出资50%的新合资公司——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发动机项目）建成后，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注入江西五十铃发动机。

江铃集团根据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所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相关资料，经现状监测、工程分析、影响预测评价，并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建设地点

（1）整车项目地理位置

整车项目位于南昌市望城新区二期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占地面积533336m^2。

望城新区位于南昌市城区的西南部，属南昌市城区“一江两岸”规划范围，“一核

五组团”的莲塘组团。东与红谷滩新区为邻，南近赣江，西连西外环高速，北至梅岭山麓。

（2）发动机项目地理位置

发动机项目位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全厂占地面积 273 亩。

小蓝经济开发区位于南昌市城区的南郊，北起昌南大道，南至银三角，东傍迎宾大道，西延赣江，属南昌市城区“一江两岸”规划范围，“一核五组团”的莲塘组团。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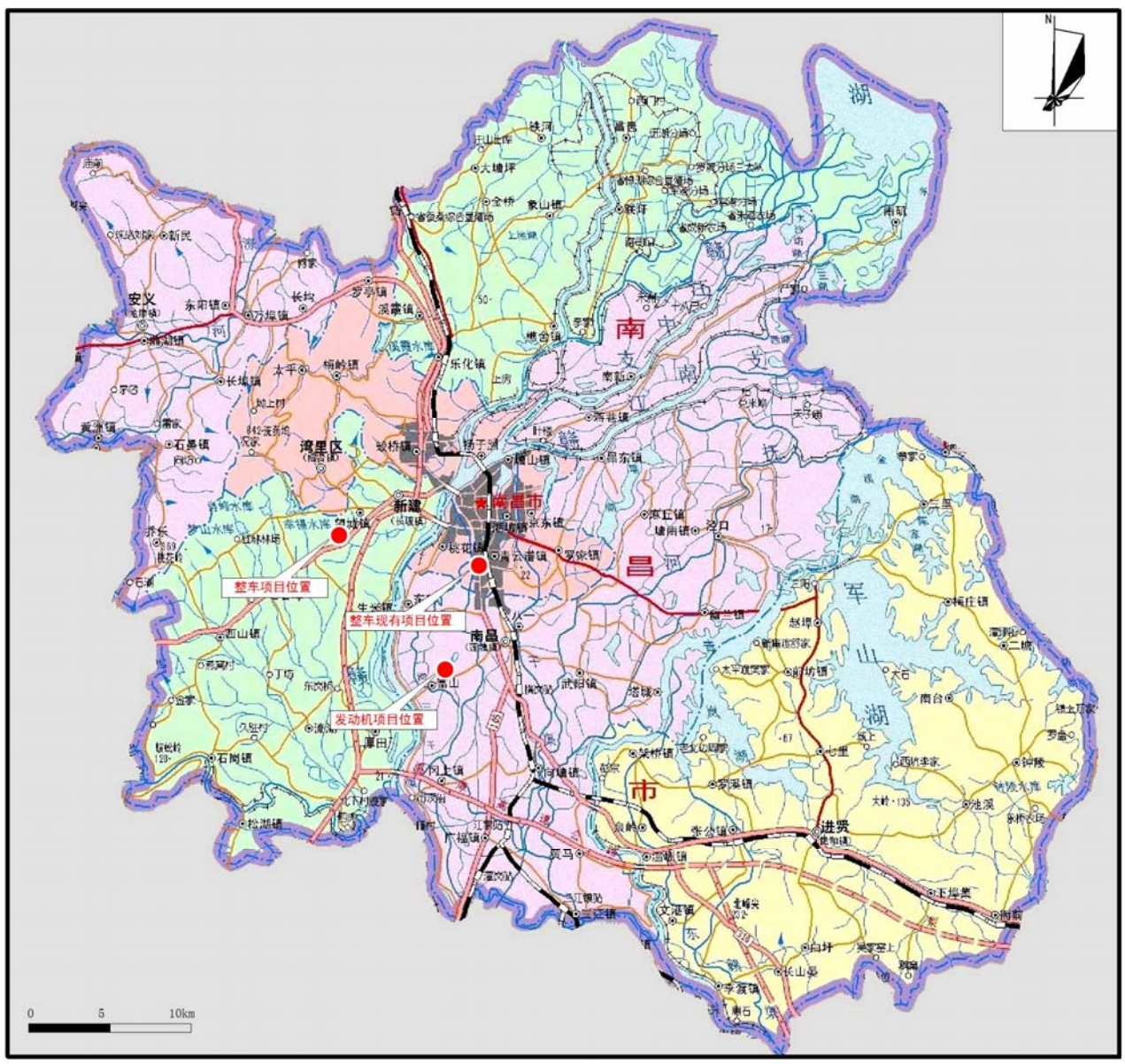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 建设内容

1.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西五十铃”整车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望城新区，“江西五十铃发动机”发动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工业园。

投资总额：440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8 万元人民币。

项目类别：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制造

职工人数：新增定员 3874 人。

建设周期：22 个月。

1.3.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2.1 整车项目

整车项目在公司新征厂区内进行建设，由五个生产车间（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和车架生产车间），联合站房、污水处理站、油化库及全厂性设施组成。其中，冲压车间内设有冲压件库，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设有车身存储区。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20518m^2。

整车项目产品是“江西五十铃”引进的五十铃 D-MAX 皮卡、Mu-7 SUV 以及自主开发的自主品牌产品，生产规模为 10 万辆，其中 D-MAX 皮卡 5.86 万辆和 Mu-7 SUV4.14 万辆。

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1.3-1，配套辅助公用工程详见表 1.3-2。

表 1.3-1 整车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占地面积（m^2）	年运行时数
1	冲压车间	7100t 全自动快速冲压线 1 条	大型外覆盖件	200 万件	16200	3700
		3400t 手工冲压线 1 条	内板件	100 万件		

		废料处理系统 1 条	-	-		
2	焊装车间	车身主焊线 1 条	皮卡和 SUV 白车身	10 万辆	16200	3740
		车身装配调整线 1 条				
		皮卡货箱装焊线 1 条	皮卡货箱			
3	涂装车间	前处理、电泳线	漆后车身	10 万辆	21600	3780
		电泳烘干及喷涂线				
		检查/修饰线				
4	总装车间	内饰装配线 1 条	皮卡和 SUV 整车	10 万辆	28800	3820
		底盘装配线 1 条				
		最终装配线 1 条				
5	车架车间	车架冲压线 1 条	SUV、皮卡系列车型的车架	10 万台	25000	3700
		车架焊装线 2 条				
		车架涂装线 1 条				

表 1.3-2 整车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油化库	建筑面积 800m^2	化学品存放及供应
		物流仓库	建筑面积 15168 m^2	外协零部件存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三层，建筑面积 18900 m^2	一层为实验室，二层和三层为研发中心和办公室
		食堂	上下两层，2952 m^2	
		门卫室	200 m^2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建 1 座加压水泵房	给水压力 0.25MPa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来自红角洲水厂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污水排入望城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	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	2 台出力为 12t/h 的全自动热水锅炉	用于涂装前处理和喷漆室空调机用热
	供电	设总变配电所及各车间变电所	10kV	
	供气	天然气调压站及供气管网	供气压力 3.5~4kg	-
		空压站	供气压力为 0.80MP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烟尘净化机	2 套	
		单机除尘器	2 套	
		布袋除尘器	1 套	
		水旋式循环水漆雾净化系统	2 套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RTO 燃烧炉	4 套	
	废水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站 1 座	40m^3/h	设置磷化废水处理装置单独处理表调、磷化废液和磷化废水
	固废	危废贮存区、一般固废	危废贮存区 200m^2	

		贮存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 200m^2	

1.3.2.2 发动机项目

改扩建工程在现有沃尔福厂区规划的扩建预留用地位置。新增建筑物主要包括联合厂房 II、物流仓库、动力站房、辅料仓库、旧联合厂房、热处理辅助用房和污水处理站。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648m^2。

本次改扩建主要对现有联合厂房Ⅰ发动机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实现 VM 与 4J 系列发动机的共线生产，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台/年。在现有厂区内西侧预留用地上建设新的发动机联合厂房Ⅱ，新增 4J 系列柴油机缸体和缸盖机加生产线、装配生产线，厂房与设备一次投入并建成，实现 12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最终实现全公司年产 22 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1.3-3，配套辅助公用工程详见表 1.3-4。

表 1.3-3 发动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占地面积（m^2）	设计能力
联合厂房Ⅰ	机械加工车间	以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为主的缸体、缸盖以及曲轴三条柔性生产线。	缸体机加工	10 万台/年	25110	5250
			缸盖机加工	10 万台/年		
			曲轴机加工	10 万台/年		
	装配车间	一条柔性装配线及部件装配线和返修支线。	柴油发动机	10 万台/年		3820
	曲轴热处理车间	稳定热处理和表面强化处理。	曲轴热处理	22 万台/年		5250
	测试车间	13 个柴油发动机试验台架。	发动机出厂测试	13 万台/年		3820
联合厂房Ⅱ	机械加工车间	以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为主的缸体、缸盖两条柔性生产线。	缸体机加工	12 万台/年	11700	5250
			缸盖机加工	12 万台/年		
	装配车间	一条柔性装配线及部件装配线和返修支线。	柴油发动机	12 万台/年		3820
	测试车间	9 个柴油发动机试验台架。	发动机出厂测试	9 万台/年		3820

表 1.3-4 发动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一栋	共三层，建筑面积 5327m^3。	一层设有用餐厅，只提供就餐桌椅，餐食由社会餐饮机构配送。
	研发中心	柴油发动机试验台架。	7 个	/
	供电设施	由小蓝经济开发区电网引入厂区。	/	/
	供水设施	由小蓝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燃烧处理装置	5 套	1 根 20m 高排气筒外排
		联合厂房Ⅰ和联合厂房Ⅱ发动机试验车间发动机尾气排气筒	4 根	15m 排气筒
		研发中心发动机试验车间发动机尾气排气筒	7 根	18m 高排气筒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1 座	60 m^3/d	“除油管式膜+混凝气浮+MBR”处理装置。
		废水事故应急池	400 m^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	1 座	/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	1 座	/
公用工程	空压站	联合厂房 I 空压站	1 座	三台 ML55 型风冷螺杆式空压机
		联合厂房Ⅱ空压站	1 座	四台 ML55 型风冷螺杆式空压机
	储存设施	柴油地下卧式储油罐。	10m^3×2 个	/
	变电所	10kV 变电所。	两座	/
	动力管道系统	车间内设置压缩空气及试验用油管道。	/	/
	通风	联合厂房采用全室通风，发动机试验间设置局部排风、全室排风、机械送风系统。	/	/
	空调	制冷站	2 座	每座内设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和 1 台螺杆式冷水机。

1.4 生产工艺

1.4.1 整车生产工艺

整车项目采用整车生产四大工艺，分别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焊接工艺、涂装工艺和总装工艺。

1.4.1.1 冲压工艺

冲压工段包括冲压车间的冲压工段和车架车间的冲压工段。冲压车间主要承担两种系列大型覆盖件及内板件（包括侧围板、顶盖、车门、地板等）的生产任务，包括原材料的准备、冲压、成品件存放、模具存放和冲压废料的集中处理工作；车架车间主

要承担两种系列车型车架的生产任务。包括原材料的准备、冲压、铆焊、涂装、成品件存放、模具存放等工作。

1.4.1.2 焊装工艺

焊装工段包括焊装车间的焊装工段和车架车间的焊装工段。焊装车间包括皮卡和SUV 白车身及皮卡货箱的焊装、调整及修磨等工作任务。车架车间焊接工段属于大批生产，采用间歇流水方式组织生产。焊装车间焊接方式以点焊为主，辅以气体保护焊、铜焊等方式，车架车间全部采用 CO_2 气体保护焊。

1.4.1.3 涂装工艺

涂装工段包括涂装车间的涂装工段和车架车间的涂装工段。涂装车间工艺主要有皮卡和 SUV 系列白车身的前处理、阴极电泳、焊缝密封、防震隔热胶喷涂、中涂和面漆喷涂、检查/修饰等工序。

车架涂装工段承担车架的前处理、电泳底漆等工作。

前处理采用浸式处理方式，主要工序有脱脂、表调、磷化和水洗等；各工艺槽设置槽液循环搅拌系统，热水洗、预脱脂、脱脂、磷化槽液的加热热源采用自备热水锅炉供热。

电泳工序采用成熟先进的阴极电泳涂装工艺，采用管式阳极系统、卷式膜超滤装置，配置可控硅整流直流电源，设置完善的槽液循环系统。

烘干固化温度在 160℃-170℃之间。电泳漆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 RTO 燃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 17m。

1.4.1.4 总装工艺

总装车间承担底盘装配、内饰装配、最终装配、整车检测及返修、整车终检报交等任务。

1.4.2 发动机生产工艺

发动机项目的生产加工及测试均在联合厂房内进行，主要包括缸体、缸盖及曲轴机加工，曲轴机热处理，发动机装配及发动机测试。

1.4.2.1 机械加工工艺

缸体、缸盖及曲轴毛坯在机加工流水线上进行钻、车、铣、磨等加工，为保证缸体的清洁度，工件在线采用二次清洗，经过一系列机加工后的工件清洗即为成品工件，流水线上各机加工设备均自带密闭罩，在降低噪声的同时可防止冷却液、切削液溅出来；金切设备均自带独立油雾处理系统，过滤后的油雾在设备内回用。清洗设备均自带雾捕集器用于收集清洗，空气吹干时所产生的油雾和水分，为三级过滤和冷凝装置，防止排放出热水蒸气及粒子。

1.4.2.2 曲轴热处理工艺

曲轴热处理过程包括毛坯调质（由毛坯供应商完成）、稳定热处理和表面强化处理三部分。稳定热处理采用中温回火工艺，设备与表面强化处理生产线上的预氧化炉共用，设备都采用电能。表面强化处理选用气体碳氮共渗工艺。

1.4.2.3 发动机装配工艺

发动机装配采用流水作业，机体吊装上线，工件放置于生产线相应位置，各部件依次安装。装配线上配置检测设备，合格总成后进入试验部分。

1.4.2.4 发动机测试工艺

装配好的发动机在试车台上进行磨合试验。对发动机的功率、扭矩、启动性能、停机性能、三漏情况进行测试。

1.5 选址合理性

整车项目位于南昌市望城新区二期的汽车制造产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选址可行。

发动机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的汽车机械造产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建设选址可行。

1.6 规划相符性

整车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新建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江西省重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划管理要求，同时项目位于望

城新区二期用地的北工业片区中的（专用）汽车制造产业园内，与望城新区二期规划内容一致。

发动机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昌县城市总体规划》管理要求，同时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汽车机械产业用地内，与《关于南昌市小蓝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一致。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整车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1 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布点监测，SO_2、NO_2 的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和 PM_{10}、TSP 的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因子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在纳污水体乌沙河、瀛上河和赣江上布设 6 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各监测断面上所监测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乌沙河、瀛上河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在监测期内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赣江各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指标现状监测值也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瀛上河和赣江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址上下游布设 6 个地下水质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监测因子除大肠杆菌超标外，其他因子均可达标，项目所在地上游水质指标与下游指标相当。各监测点镉、铅、镍均可达标，锌、六价铬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表明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的环境现状和建设规划的要求，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及周围居民点共布设 10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土壤、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东侧 400m 各设置 1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监测点的各

类污染物指标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1.2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同时考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大气评价范围确定为以主导风向为轴向，边长 5×5km 的区域范围。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南昌市望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km 至下游 2km，共计 3.5km 范围河段。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以项目边界向外 1km 的区域范围。

声环境：厂界外 200m。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3km 范围

具体评价范围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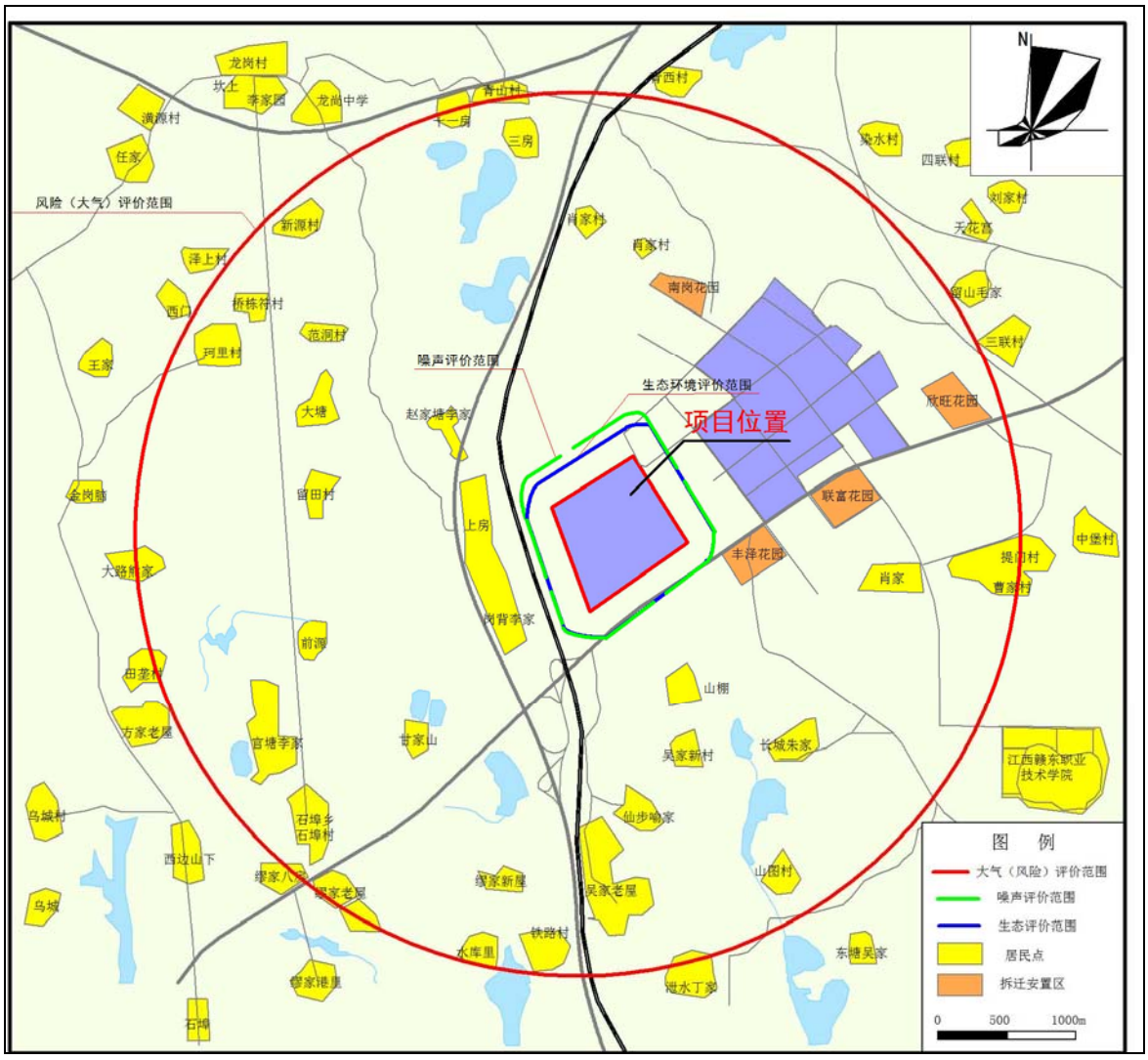


图 2.1-1 整车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2.2 发动机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2.1 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布点监测，SO_2、NO_2 的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和 PM_{10}、TSP 的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氨的小时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在厂区南侧明渠、纳污水体雄溪河和莲塘排渍道上布设 5 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各监测断面上所监测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在监测期内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雄溪河、莲塘排渍道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在监测期内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厂区南侧明渠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指标现状监测值也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明渠、雄溪河和莲塘排渍道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址上下游布设 6 个地下水质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可达标，项目所在地上游水质指标与下游指标相当。各监测点锌、六价铬、镍、汞、镉、铅均可达标。监测结果表明表明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的环境现状和建设规划的要求，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及周围居民点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2.2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同时考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大气评价范围确定为以主导风向为轴向，边长 5×5km 的区域范围。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至下游 4.5km，共计 5km 范围河段。

地下水环境：以周边河流渠道为边界，最终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大约 4.5km^2 的区域。

声环境：厂界外 200m。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3km 范围。

具体评价范围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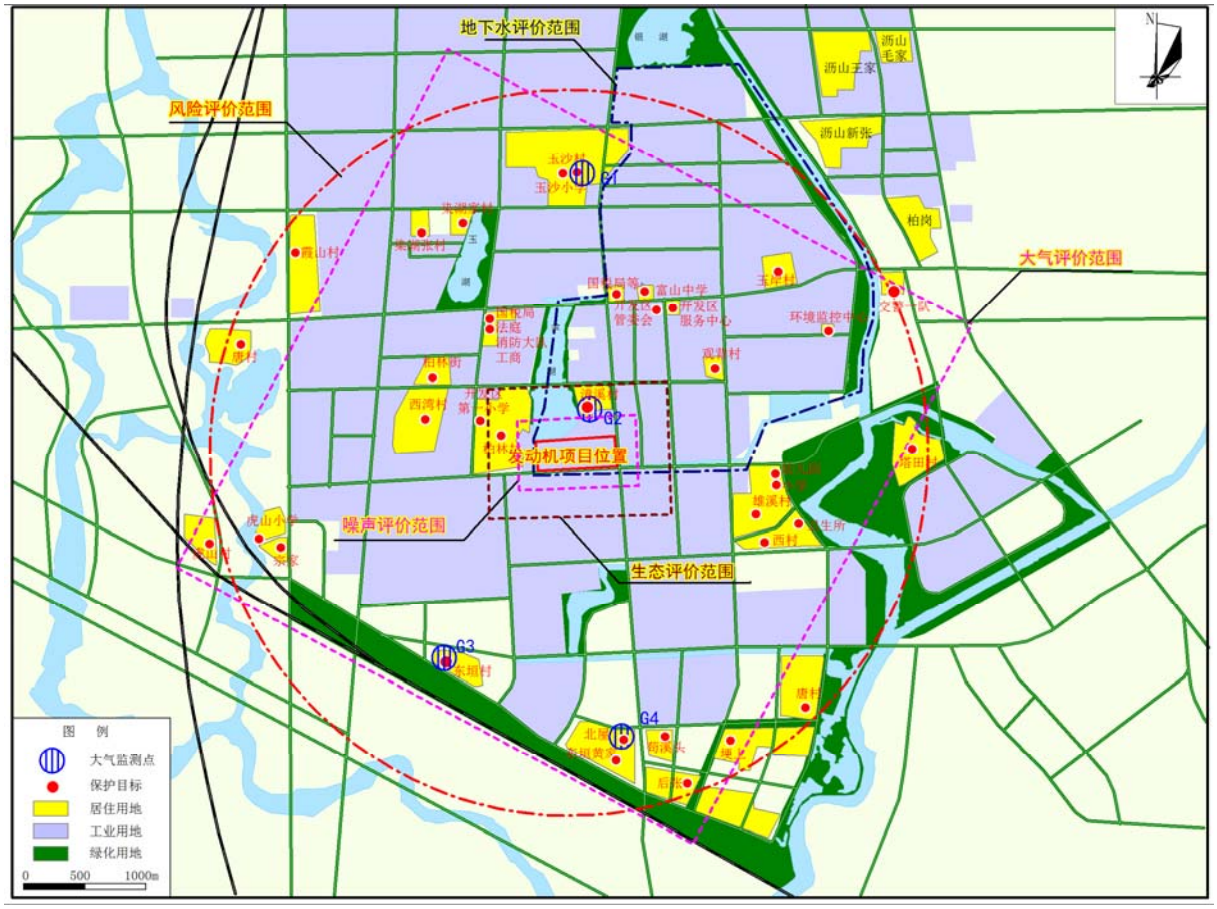


图 2.2-1 发动机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3 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主要污染物

3.1.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物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类比同类工程实地监测结果，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3。

（2）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施工现场废水包括建筑材料水洗、混凝土预制件的水喷洒、机械车辆冲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固体。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在厂内建设需要强夯和振动碾压地基处理，需要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压路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4）固废污染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3.1.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3.1.2.1 整车项目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焊接烟尘、电泳烘干废气、电泳打磨废气、喷漆及流平废气、面涂烘干废气、面漆打磨废气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和 SO_2、NO_2。

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汽车路试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焊接、电泳烘干、喷漆、

流平及烘干等过程中部分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829.26m^3/d，主要有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脱脂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电泳废液、电泳水洗废水、中涂与面漆喷漆室定期排放的喷漆废水、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等。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金属废料、废焊头、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及厂区生活垃圾、磷化废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油、废油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焊头、金属废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由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冲压车间冲压机、剪板机噪声源、中涂线喷漆房风机、冷水机组噪声源以及各类水泵噪声源、试车跑道噪声。

（5）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表 3.1-1　整车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排水量（t/a）	228307	0	228307
		COD	148.87	125.582	23.288
		SS	52.15	34.71	17.44
		石油类	13.733	12.803	0.93
		总锌	1.969	1.719	0.25
		总镍	0.395	0.355	0.04
		磷酸盐	12.152	11.902	0.25
		二甲苯	0.761	0	0.761
		氨氮	0.630	0.105	0.525
		总磷	0.080	0.017	0.06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万 m^3/a）	393948	0	393948
		非甲烷总烃	27.037	9.361	17.676
		VOC	115.43	68.906	46.524
		二甲苯	5.23	1.576	3.654
		烟尘	0.960	0.912	0.048
		粉尘	4.686	4.563	0.123
		二氧化硫	0.188	0	0.188
		氮氧化物	11.963	0	11.963

		CO	1.35	0	1.35
		漆雾	104.58	99.35	5.23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0.582	0	0.285
		非甲烷总烃	3.213	0	4.692
		VOC	12.327	0	3.958
		烟尘	0.002	0	0.002
		粉尘	0.002	0	0.002
		一氧化碳	3.46	0	3.46
		氮氧化物	0.44	0	0.44
		油烟	0.79	0	0.7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00.13	800.13	0
		危险固体废物	668.42	668.42	0
		生活垃圾	328	328	0

注：*废水排放量数据为接管量。

3.1.2.2 发动机项目

（1）废气

发动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软氮化尾气燃烧系统废气、联合厂房测试车间柴油机燃烧废气、发动机研发中心测试车间柴油机燃烧废气，此外还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非甲烷总烃、氨。

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排放的油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24173t/a，其中生产废水 2813t/a，地面清洗排水 9600t/a，生活污水 9640t/a，循环冷却水排水 2120 t/a；废水主要有加工切削废液、清洗废水、淬火冷却废水、水密试验废水、发动机出厂测试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等。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屑、切削淤泥、废含油棉纱、抹布、废润滑油、荧光粉、煤油夹带物、废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废金属切屑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由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机加工车间机械噪声以及各种机泵噪声等。

（5）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表 3.1-2　发动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4173	413	23760
	COD	217.52	213.084	4.436
	SS	4.21	2.906	1.304
	氨氮（生活污水）	0.289	0.048	0.241
	TP（生活污水）	0.0386	0.0096	0.029
	石油类	12.78	12.744	0.036
废气	颗粒物	0.271	0	0.271
	二氧化硫	0.477	0	0.477
	氮氧化物	13.21	0	13.21
	氨	0.525	0.4725	0.0525
	非甲烷总烃	1.324	0	1.324
	无组织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5.55	5.439	0.1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50	4050	0
	危险固废	531.1	531.1	0
	生活垃圾	301.25	301.25	0

表 3.1-3　发动机项目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水量	10743m^3/a	23760m^3/a	+13017m^3/a
	COD	1.26	4.436	+3.176
	SS	0.07	1.304	+1.234
	氨氮(生活污水)	0.084	0.241	+0.157
	TP（生活污水）	0.01008	0.029	+0.01892
	石油类	0.07	0.036	-0.034
废气	颗粒物	0.084	0.271	+0.187
	二氧化硫	0.13	0.477	+0.347
	氮氧化物	1.230	13.21	+11.98
	氨	0.006	0.0525	+0.0465
	非甲烷总烃	0.373	1.324	+0.951
	无组织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022	0.111	+0.08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2920
	危险固废	0	0	+449.6
	生活垃圾	0	0	+248.55

注：表中固废变化量为产生量变化量。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整车项目保护目标

整车项目建成后厂界 260m 外有少量居民，要保护厂址及周边地区的人群不受环境污染的直接和间接危害；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乌沙河、瀛上河、赣江），使水质级别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下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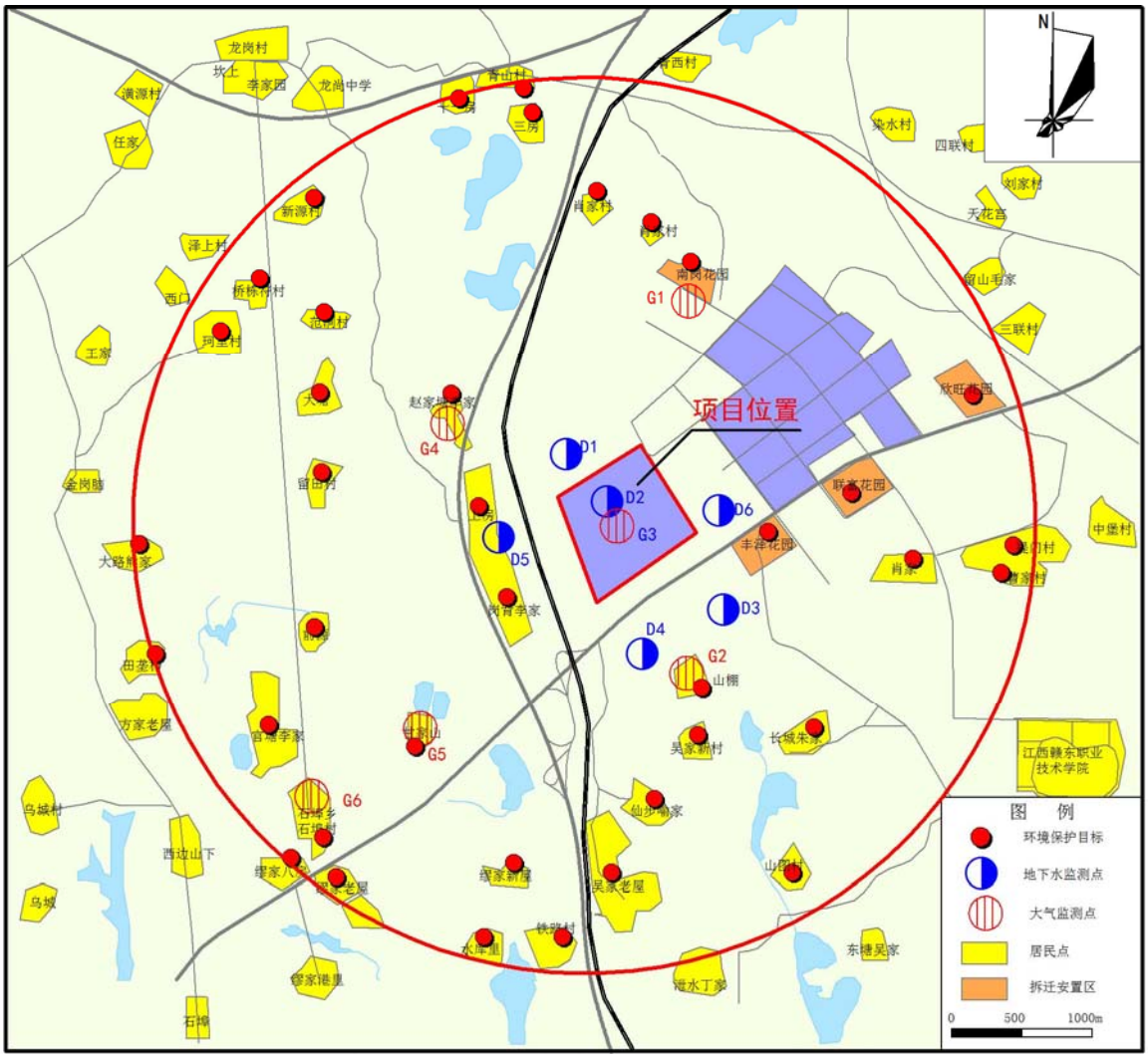


图 3.2-1　整车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3.2.2 发动机项目保护目标

发动机项目建成后厂界 300m 外仍有部分居民，要保护厂址及周边地区的人群不受

环境污染的直接和间接危害；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雄溪河、莲塘排渍道、抚河和厂区南侧明渠），使水质级别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下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2.2-1。

3.3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2.1 整车项目影响预测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粉尘、VOC、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 SO_2、NO_2。各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叠加本底后厂区周边各敏感保护目标均能够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分别设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和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在车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全厂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望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乌沙河、瀛上河。污水厂已经经过环评论证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水渗漏对厂址周边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但仍要做好项目厂区固废堆场和事故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减少地下水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

对本项目中的各种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隔声罩等等措施，预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环境影响

废焊头、金属废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由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2.2 发动机项目影响预测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 SO_2、NO_2。各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叠加本底后厂区周边各敏感保护目标均能够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雄溪河、莲塘排渍道、抚河。污水厂已经经过环评论证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水渗漏对厂址周边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但仍要做好项目厂区固废堆场和事故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减少地下水的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

对本项目中的各种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隔声罩等等措施，预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环境影响

废金属切屑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其余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由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4 环境敏感区的主要环境影响

整车项目位于南昌望城新区的二期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所在地和接纳水体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地区。

发动机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所在地和接纳水体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地区。

3.5 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3.5.1 整车项目环保措施评述

3.5.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整车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旋式喷漆室处理，去除漆雾后废气经 50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用 RTO 焚烧炉直接燃烧净化处理，可达标排放；涂装车间补漆室、调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2m 排气筒外排，PVC 底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焊接废气采用焊烟净化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脱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试车废气、燃气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5.1.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整车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排水，雨水和清下水直接排至厂区排水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分为磷化废水、含油废水(脱脂废液、脱脂水洗废水)、电泳废液、喷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排污水以及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等。其中磷化废水自涂装车间单独收集进车间内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设施出口达标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混合污水调节池；电泳废液、喷漆废水、脱脂废水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一并进入涂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汇同涂装车间其它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960m^3/d）的水解酸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昌市望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乌沙河、瀛上河最终排入赣江西河。

3.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有：冲压车间冲压机、剪板机噪声源、中涂线喷漆房风机、冷水机组噪声源以及各类水泵噪声源、试车跑道噪声。

（1）冲压车间压力机、剪板机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振动和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在工作台上、料箱、滑道加软质衬板，可降低零件上下料、传动搬运过程中撞击发出的噪声；提高屋架下弦等。

（2）涂装车间排风机需设置单独密闭风机房；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对循环水泵基础均采用隔振垫。

（3）试车跑道噪声源强较高，本项目拟在试车跑道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采用高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绿化措施，利用绿化带的吸声作用降噪。

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经预测，本工程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间标准。因此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5.1.4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中金属废料、废焊头外售，外售前，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库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

危险废物委托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以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全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5.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拟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石油类和危废渗滤液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其中危废暂存库、油库、污水处理站地面和内墙均采用土工布和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涂装车间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渗。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其地面不需进行防渗处理。

3.5.2 发动机项目环保措施评述

3.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碳氮共渗后废气二级燃烧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发动机试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量均较小，发动机试验车间发动机试验台架排放尾气通过高 15m 的总排气筒外排、研发中心发动机测试车间发动机试验台架排放尾气通过高 18m 的排气筒外排。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5.2.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切削废液、清洗废水、淬火冷却废水、水密试验废水、发动机出厂测试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含油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3/d，处理工艺为“除油管式膜+混凝气浮+MBR”）处理后进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可满足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排入雄溪河。

3.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机械加工车间、发动机测试、空压站、循环泵房及污水处理站等。

机械加工车间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置集中隔音室、隔声门窗、墙壁挂吸声材料；排风机设置单独密闭风机房；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对循环水泵基础均采用隔振垫。

空压机组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均采用隔振垫，设置独立的空压机室，室内采取吸音、隔音处理。

发动机测试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发动机试验台设置独立工作间和减震弹性基础，间内采用吸声墙面和棚顶，并设有排气管道消音器。

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经预测，本工程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夜间标准。因此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5.1.4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中废金属切屑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外售前，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库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

危险废物委托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以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全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5.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拟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石油类和危废渗滤液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其中危废暂存库、油库、污水处理站地面和内墙均采用土工布和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其地面不需进行防渗处理。。

3.6 环境风险

整车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液氨泄漏、柴油储罐泄漏火灾爆炸、润滑油泄漏以及液化气罐的泄漏火灾爆炸。经过风险分析和评价，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这些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仅局限在事故现场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3.7 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

整车项目位于南昌市望城新区，可充分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减少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也能够接受更加规范的管理和监督，符合风险防范要求，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

措施，可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经过对整车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估算，整车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需 5480 万元，占总投资 2.04%。

发动机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可充分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减少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同时也能够接受更加规范的管理和监督，符合风险防范要求，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污染治理措施评价，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经过对发动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估算，发动机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需 933 万元，占项目新增建设投资的 1.05%。

3.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利润、利税较高。同时通过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9 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情况

整车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不存在搬迁。

发动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有樟溪村 39 户居民，南昌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在发动机改扩建项目投产前搬迁安置完毕。

3.10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报告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环境管理制度

本次工程建成后应按新建县环保局的要求，依托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对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并完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4 公众参与

4.1 公开环境信息情况

4.1.1 信息公开次数

整车项目建设单位在新建县政府网站（2012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6 日）先后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

发动机项目建设单位在南昌县政府网站（2012 年 9 月 7 日、10 月 26 日）先后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

同时本项目先后也在《南昌市经济晚报》（2012 年 9 月 18 日）和《南昌日报》（2012 年 10 月 26 日）进行 2 次信息公示。

4.1.2 环评内容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新建县政府网站（http://www.xinjian.gov.cn）和《南昌市经济晚报》（9 月 18 日）上对整车项目基本情况分别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信息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村庄张贴了一次公示信息材料。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南昌县政府网站（http://www.ncx.gov.cn/main/article/201209/article108888.shtml）和《南昌市经济晚报》（9 月 18 日）上对发动机项目基本情况分别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信息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村庄张贴了一次公示信息材料。

第一次公开的环评信息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情况

（2）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3）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6）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图 4.1-1 整车项目在新建县政府网站的一次公示截图



图 4.1-2 发动机项目在南昌县政府网站的一次公示截图



特别的设立了媒体接待中心。法院表示，因为旁听席位有限，所以大部分的媒体不能够进去旁听，但法院的工作人员称，在庭审之后，将会

日下午，这里并没有特别的戒备森严，仅仅有一辆紧急共便车停在法院的隔壁，接受随机采访的部分市民表示并不知道明天将要在这里开

判以儆效尤，而相关的法律界人士说，王立军被控的四宗罪，包括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和受贿罪，最严重的就是受贿罪，最高可能会

人的这样一个诚刑的行为，所以认为判死的几率是不高的，其他三项罪名都是有期徒刑。

（据凤凰卫视）

察院通报了刘荣照职务犯罪案。通报称，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刘荣照利用其先后担任增城市新塘镇镇长、增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托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某某等人的财物，共索取或收受相关公司人员贿送的财物近1500万元。

（据《羊城晚报》）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江铃集团拟开展"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概要：

（1）整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江西南昌市望城新区，位于南昌市城区的西南部。项目总投资268464万元人民币，占地532800m2。项目产品是五十铃D-MAX皮卡、Mu-7 SUV，生产规模为10万辆。

（2）发动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71819万元人民币，项目占地15648m2，在沃尔福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拟引入五十铃4JK1和4JJ1两款柴油发动机产品，最终形成年产22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在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识别该项目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因素，确定"三废"排放量，预测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论证该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对该项目选址及总体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作出评价，提出减轻和防治污染的具体对策及建议，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环保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具体住址及联系电话；

（2）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哪些方面（地表水、空气、声、土壤、地下水等），可能会造成污染危害/影响及程度；

（3）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4）您对环保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时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支持或反对），并简要说明原因。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5、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联 系 人：万斌
通信地址：江西新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0号
邮　　编：330100
联系电话：0791-83675561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 系 人：陈工
通信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
邮　　编：210042
联系电话：025-85287206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2012年9月18日

图 4.1-3 本项目在《南昌市经济晚报》的一次公示图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7 日分别在新建县政府网站（ http:// www.xinjian.gov.cn）和《南昌日报》上进行了整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并在南昌望城新区管委会张贴了二次信息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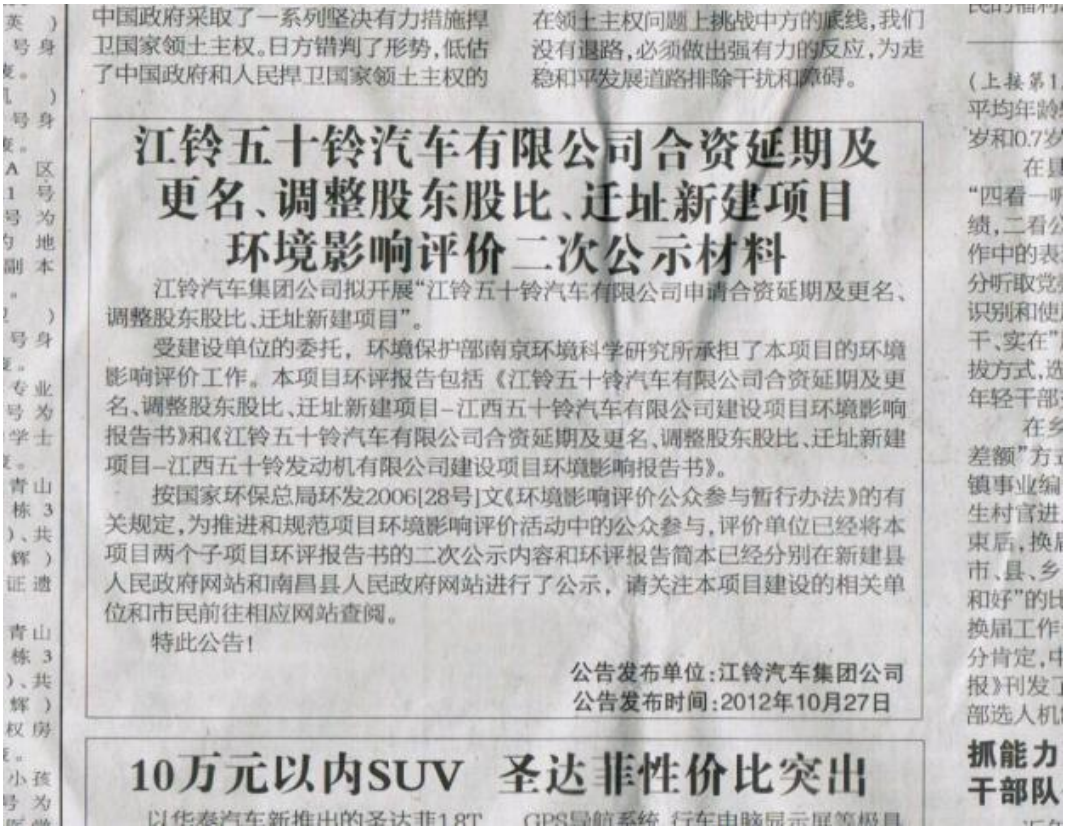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7 日分别在南昌县政府网站（http://www.ncx.gov.cn/main/article/201210/article109692.shtml）和《南昌日报》上进行了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并在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二次信息公示材料。



图 4.1-4 整车项目在新建县政府网站的二次公示截图



图 4.1-5 发动机项目在南昌县政府网站的二次公示截图



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力措施捍卫国家领土主权。日方错判了形势，低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

在领土主权问题上挑战中方的底线，我们没有退路，必须做出强有力的反应，为走稳和平发展道路排除干扰和障碍。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材料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拟开展“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评报告包括《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评价单位已经将本项目两个子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二次公示内容和环评报告简本已经分别在新建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南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请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和市民前往相应网站查阅。

特此公告！

公告发布单位：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2年10月27日

10万元以内SUV 圣达菲性价比突出

以华泰汽车新推出的圣达菲18T GPS导航系统 行车电脑显示屏等极具

图 4.1-6 本项目在《南昌日报》的二次公示截图

4.1.3 信息公开方式

信息公开方式主要为三种，一为通过网站向公众公示，二为通过当地报纸向公众公示，三为张贴布告的形式向公众公示项目信息。

4.2 公众意见征求

4.2.1 公众意见征求形式

采用问卷调查和公众座谈会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2.2 公众意见征求次数

在项目第二次公示期间，对工程周边进行现场走访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同时召开可公众座谈会。

4.2.3 公众意见征求范围

意见征求范围为直接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居民区、学校、企业工作人员，所在地区各主管部门、村委会、重点敏感企事业等。

4.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主要为工程周边现场走访发放调查表和召开公众座谈会两种形式。

4.4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

4.4.1 问卷调查结果

4.4.1.1 整车项目问卷调查结果

（1）在本次调查中，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很满意的群众为83人，占调查人数77%，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的群众为24人，占调查人数22%，只有1人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表示不满意，说明群众和单位对本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比较认可。

（2）公众对项目建设很清楚的有 72 人，占总人数的 67.3%；比较清楚的为 34 人，占总人数的 31.7%；不了解的为 1 人。说明本项目先前的宣传工作做的较好，居民对项目的建设情况比较了解。

（3）公众通过报纸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有 27 人，通过电视广播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有 24 人，有 40 人通过标牌宣告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有 13 人通过民间信息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

（4）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会造成一般影响的有 15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14.4%；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会造成较小影响的有 86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80%;有 5 人对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表示不了解,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5%;没有人认为该项目会对环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5）对项目表示坚决支持公众的有 85 人，占调查总数的 79%；有条件赞成的 21 人，占调查总数的 20%；表示无所谓的有 1 人；无人对项目的建设表示反对。

（6）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要求建设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保方面的管理，做好防范工作，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7）对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认为环保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审批程序进行。建设项目在不给当地环境带来污染，不给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危害影响时可予以审批。

（8）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

4.4.1.1 发动机项目问卷调查结果

（1）在本次调查中，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很满意的群众为37人，占调查人数23.27%，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的群众为100人，占调查人数62.89%，有21人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表示不满意。62.89%的调查单位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感到很满意，23.27%的调查单位对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感到较满意，说明群众和单位对本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比较认可。

（2）公众对项目建设很清楚的有 16 人，占总人数的 10.06%；比较清楚的为 112 人，占总人数的 70.44%；不了解的为 31 人。说明本项目先前的宣传工作做的较好，居民对项目的建设情况比较了解。

（3）公众通过报纸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有 12 人，通过电视广播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有 27 人，有 31 人通过标牌宣告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有 86 人通过民间信息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

4）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会造成一般影响的有 35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20.01%；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会造成较小影响的有 83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52.20%；有 27 人对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表示不了解，占调查总人数的有 16.98%；11 人认为该项目会对环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5）对项目表示坚决支持公众的有 67 人，占调查总数的 42.14%；有条件赞成的 53 人，占调查总数的 33.33%；表示无所谓的有 34 人，无人对项目的建设表示反对。

（6）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要求建设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保方面的管理，做好防范工作，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7）对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认为环保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审批程序进行。建设项目在不给当地环境带来污染，不给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危害影响时可予以审批。

（8）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

综上所述，公众总体态度对本项目是支持的，同时也要求本项目作好污染物治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4.4.2 公众参与座谈会结果

4.4.2.1 整车项目座谈会结果

评价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南昌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座谈会邀请了本项目附近村民代表、附近学校、企业代表以及新建县环保局和南昌望城新区管委会的相关人员参加。





图 4.4-1 整车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会议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了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项目背景、项目投资情况及开座谈会的目的；然后环评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概况，生产工艺、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等进行了较为详细地介绍；最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加大投资力度、加强环保措施做了保证。

就公众关心的问题，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都逐一进行详细的解答，新建县环保局及望城新区领导表示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会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把关，并要求

建设单位一定要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给当地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上述问题，得到答复后，与会代表表示只要项目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支持项目建设。

4.4.2.2 发动机项目座谈会结果

评价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座谈会邀请了本项目附近村民代表、附近学校、企业代表以及南昌县环保分局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人员参加。



图 4.4-2 发动机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会议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了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项目背景、项目投资情况及开座谈会的目的；然后环评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概况，生产工艺、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等进行了较为详细地介绍；最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加大投资力度、加强环保措施做了保证。会议发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与会人员就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拟建工程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归结如下：

（1）希望企业在建设中重视环保，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希望企业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确保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希望企业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废水。

就公众关心的问题，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都逐一进行详细的解答，建设单位表示将会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会代表表示只要项目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支持项目建设。

4.4.2 信息公示反馈

在送审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该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

4.5 公众参与结论

4.5.1 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1） 合法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的公告展开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按照要求先后进行了一次信息公示、二次信息公示、发放报告书简本、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对个人和团体进行意见调查，整个征集公众意见的过程程序规范、合法。

（2）代表性

本项目征集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的团体和个人。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结果真实有效，能代表大部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3）真实性

公众参与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4）有效性

本项目征集公众意见的方式主要有：网站信息公示、地方报纸发布信息公告、在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在项目周围村庄张贴公示材料、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以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多样、有效。调查时间为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进行，能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态度，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合理有效。

4.5.2 调查结果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广大群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表示满意，在对本项目进行了简单了解后，对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作出了较为客观的评价，大部分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在该地区建设表示支持。部分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主要包括企业对环境应重视环境保护，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加强管理，依法办事，使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可行性。全部受访团体均支持本项目建设，认为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为汽车整车制造并配套建设发动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 号）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整车项目位于望城新区二期用地的北部工业片区的（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产业园内，发动机项目属于小蓝经济开发区的汽车机械板块，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布局，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南昌望城新区二期规划》和《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同时从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设备先进性分析和清洁生产指标水平分析，并对照《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本项目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生产装置从原料到最终产品，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经分析最大可信事故为发动机项目液氨钢瓶泄漏及整车项目柴油储罐发生火灾事故。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周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市政府应急预案联动后，项目对厂外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广大群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表示满意，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在新建县和南昌县建设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

因此，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联系方式

6.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万斌

通信地址：江西新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60 号　　邮编：330100

联系电话：0791-83675561

6.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机构联系人：陈工

通信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8 号　　邮编：210042

电子邮件：biochen@163.com